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

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8 月 21 日 2026 年徐圩新区产业项目专业咨询评估服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00-YJZX-G2026-0014）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

（一）总体要求：

1.对拟建设的每个项目，开展产业政策、行业规划、产业链匹配度、原料保障可靠性、市场发展前景、工艺技术先进性、产品方案高端性、公用工程与辅助设施适配性、选址及用地合规性、安全生产保障、生态环境保护、节能降碳、技术经济合理性等全链条、全专业咨询评估。

2.重点评估项目建设必要性与合规性、产品高端化与差异化水平、与基地石化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的关联度、投资强度与产出效益、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能力、污染物排放管控水平、碳排放总量与强度控制、能源消耗管控等核心内容，严把项目准入关口。

3.项目评估执行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必须全面符合江苏省、连云港市及徐圩新区印发的产业准入、安全环保、节能降碳、用地管理等所有高标准要求，对标世界一流石化园区准入准则从严把控。

（二）具体要求

1.咨询评估项目范围

预估 2026 年徐圩新区拟需要咨询评估的产业项目数量暂定 10 个，最终评估数量可根据新区招商落地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投标人需无条件配合完成全部委托项目的评估服务。

2.咨询评估的依据

（1）国家现行《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标准规范；

（2）江苏省现行《江苏省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条例》《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长效管理办法》《江苏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等省级政策、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3）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印发的《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世界一流标准体系》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四个一流”标准》《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产业项目准入管理办法（试行）》、安全环保提升专项方案、碳排放管控要求、用地与规划管理等现行有效政策文件；

（4）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预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初步文件、能评/碳评相关资料等全套项目支撑性文件。

3.咨询评估项目深度

（1）企业提交项目建议书的，严格按照石化化工行业产业项目建议书国家及行业标准深度开展咨询评估，满足项目准入研判、选址预审、初步决策的工作需求；

（2）企业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严格按照石化化工行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及行业标准深度开展咨询评估，满足项目核准备案、行政审批、投资决策的全流程需求；

（3）评估工作不得降低国家、行业及地方既定标准，可结合项目特性与园区管控要求，进一步提高评估标准、拓展评估深度。

4.咨询评估项目内容专业领域范围

咨询评估工作需覆盖全专业维度，组建专项专家评估组开展工作，专家组设组长1名，由国内石化化工行业资深权威专家担任；其余专家按专业领域配齐配强，覆盖工艺技术、市场与产业链、总图与用地、公辅工程、供水消防、安全、环保、节能降碳、技术经济等核心专业，各专业具体评估要求如下：

（1）工艺技术专业：重点评估项目产业政策与行业规划符合性、工艺技术来源的可靠性与先进性，对比国际国内同类技术的先进指标，核查核心设备选型的合理性、自动化控制水平，研判工艺路线的安全风险可控性、长周期运行稳定性，审核产品方案的高端化、差异化程度，是否符合新区产业链发展方向，是否存在落后产能、淘汰类工艺设备，提出工艺优化、技术升级的具体建议。

（2）市场与产业链专业：重点评估项目原料来源的稳定性、保障能力及运输适配性，核心原料与园区现有产业链的配套协同能力；分析产品市场供需格局、目标客户群体、核心竞争力，研判产品市场前景与抗风险能力；评估项目与徐圩新区石化产业链上下游的关联度、协同效应，是否符合园区延链补链强链、打造世界级石化产业集群的发展定位，提出市场布局与产业链协同的优化建议。

（3）总图与选址用地专业：重点评估项目选址与徐圩新区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布局规划的符合性，用地规模、投资强度、用地效率是否符合园区用地标准及节约集约用地要求；总平面布置的合理性、功能分区的科学性，与周边项目、园区公用设施、敏感目标的防护距离合规性，厂内道路、运输、竖向设计的合理性，与园区基础设施的衔接可行性，提出总图优化、用地集约利用的具体建议。

（4）公辅工程专业：重点评估项目公用工程（蒸汽、供电、工业风、氮气、氢气、循环水等）需求规模与园区配套能力的适配性，公用工程方案的合理性、节能性，依托园区公用工程岛的可行性，自建公辅设施的合规性与必要性；评估物料输送、仓储方案的合理性与安全性，与园区管廊、仓储设施的衔接方案，提出公辅工程优化、降本增效的具体建议。

（5）供水与消防专业：重点评估项目用水需求、水源依托的可靠性，水资源利用效率、节水措施及水循环利用率是否符合园区高标准要求，排水方案与园区污水处理系统的适配性；消防设计依据的合规性，消防用水量、消防水源、消防系统配置、消防站依托方案的合理性，火灾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性，是否符合国家及园区消防管理的高标准要求，提出供水节水、消防系统优化的具体建议。

（6）安全专业：重点评估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风险类别与风险等级，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控措施的合规性、有效性，工艺安全设计、安全仪表系统、紧急切断系统、防爆防雷防静电设计的可靠性，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应急救援预案与园区应急体系的衔接性，职业病危害防控措施的有效性；对照国家最新危险化学品安全管控要求、园区安全管理高标准，核查项目安全风险防控短板，提出切实可行的安全提升、风险防控整改建议。

（7）环保专业：重点评估项目环保政策符合性，废气、废水、固废（危废）、噪声等污染物产生源强核算的准确性，污染治理工艺的可靠性与先进性，污染物排放浓度、总量控制指标是否符合国家及园区最严格的排放标准；评估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控措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危废处置去向的合规性与可行性，碳排放核算与管控措施，是否满足园区生态环境保护的高标准要求，提出环保治理优化、污染物减排的具体建议。

（8）节能降碳专业：重点评估项目能源消耗总量、强度指标的先进性，节能技术与节能措施的有效性，是否符合国家、省、市能耗管控要求；全面核算项目碳排放总量、碳排放强度，评估项目低碳技术应用、碳减排措施的可行性，是否符合国家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及园区低碳发展规划，研判项目能效水平是否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提出节能降碳、能效提升的具体建议。

（9）技术经济专业：重点评估项目投资估算的准确性、资金来源的可靠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产出效益是否符合园区准入标准；成本核算、营业收入与利润测算的合理性，财务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抗风险能力，项目经济可行性与社会效益，研判项目投资建设的经济风险，提出优化投资方案、提升经济效益的具体建议。

5. 咨询评估结论

经评审过的项目，需从各专业领域提出切实有效的结论与应对措施，在企业

项目可研报告修改完善后，出具正式版评估报告。

（三）服务要求

1.咨询评估单位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听取经发、建设、招商、环保、应急、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意见建议。

2.在咨询评估过程中，应与投资主管部门进行协调沟通。

3.咨询评估单位对个体项目需召开专家评估会议不得少于1次，一般安排在项目文本编制后，评估会议后需提供专家评估意见及评估报告。

1.2 服务期限：180日历天，开始日期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3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签订总金额为（大写）：叁佰捌拾伍万元整（¥3850000）人民币。单个项目合同签订金额为（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元整（¥385000）人民币。

2.2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本项目服务咨询费、现场调研费、报告编制费、会议及评估、公告与听证、评审费、专项辅导实施费、专项咨询的配套培训费、专项咨询相关资料及印刷费、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最终方案评估费用、代理服务费、税费等直至提交最终成果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4.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妥善保管，不得发生丢失、被盗等情况。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2 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由甲方享有，乙方有权使用，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泄露该技术成果。

4.3 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签署，即视为双方对本项目提供的信息资料及其他全部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采取了保密措施。

4.4 本条任何一方均包含其员工、顾问、审计等任何可以接触到对方公司信息的一切主体，各方均需约束上述人员不从事侵犯对方的权利。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资料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并影响到甲方使用该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签订金额20%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六、双方的责任

6.1 甲方的责任

（1）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管。

（2）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技术咨询服务的前提下，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

6.2 乙方的责任

（1）按响应文件确定的拟投入的人员，确保到岗履职。

（2）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调度和工作安排。

（3）乙方应根据合同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强制性条文关于本项目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工作。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180 日历天，开始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2 交付方式：最终应提供项目评估成果报告一式（至少）15 份，并提交相应电子版文件及相关图件。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 5 个咨询评估项目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完成剩余咨询评估项目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发票。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最终应提供项目评估成果报告一式（至少）15 份，并提交相应电子版文件及相关图件。

十五、违约责任

15.1 如因乙方原因提交的评估成果文件有问题，乙方应负责弥补和纠正，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或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费用，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付相应损失；

15.2 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价签订金额的 30%的违约金，乙方需无条件移交已完成的成果性文件，甲方无需支付费用，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5.3 乙方的服务成果文件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审查单位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

免费修改文件。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15.4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数量提供所有为完成服务所必需的阶段性及成果性报告，接受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15.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因服务工作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5.6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况：a、评估成果存在重大错误，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b、甲方经过评估对乙方项目组成员的专业能力提出合理异议。c、乙方擅自分包或转包项目。d、乙方多次不听取甲方建议，不按项目需求履行合同。

15.7 乙方应按照采购需求配置合理人员实施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若发生确实无法继续服务的情形，乙方需向甲方提出更换申请，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同原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负责本项目，若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签订价 20%的违约金，乙方需无条件移交已完成的成果性文件，否则经甲方确认已完工作的服务费用不予支付。

15.8 因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如：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实现债权费用。

15.9 甲方在确定项目评审时间后，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若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未完成评估，超过规定时间 3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按照单个项目合同金额的 10%/天的金额收取违约金，并有权自合同款进行中扣除；乙方发生超时情况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签订价 20%的违约金，乙方需无条件移交已完成的成果性文件，否则经甲方确认已完工作的服务费用不予支付。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中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甲方报壹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公章）：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徐圩大道 66 号产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518-82256816

乙方（公章）：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3522068134

签订地点：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